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证券代码：60305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Hisense



科林电气
KE ELECTRIC

2025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6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 的议案.....	33
议案八：审议《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
议案九：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2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3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5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
议案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

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股东自理。

八、公司战略与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战略与证券部联系，联系电话：0311-8523191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陈维强 董事长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序号	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3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4	逐项审议议案
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解答
6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休会
8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公司成功引入了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具有雄厚实力的股东，形成了产业资本、地方国资和经营团队携手奋进，共同发展的良好治理结构。2024 年 9 月，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有力支持公司健康、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在董事会和公司领导的带领下，积极克服外部经济增速放缓等压力，进一步明确、优化了发展战略，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同时强化党建引领，加大科研投入，深耕国内外市场，推进生产制造精益管理，强化内部管理效能提升和规范化治理。公司全年中标合同额、经营收入、创新能力等各项指标实现稳步增长，公司治理及内部管控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克难攻坚，奋勇前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围绕科研、生产、市场、售后等开展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9 亿元，同比增长 4.98%；实现归母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下降 40.54%，全年新签订单金额实现 51.40 亿元，创历史新高；实现回款 42.09 亿元，同比增长 16.6%；完成发货 45.62 亿元，同比增长 13.0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于 2023 年 9 月任期届满，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换届工作。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了陈维强先生、史文伯先生、秘勇先生、王永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钟耕深先生、刘欢先生、王凡林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相关决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第二十二次	2024-4-17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 22 项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三次	2024-4-2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次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	2024-6-12	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五次	2024-8-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海信网能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六次	2024-8-2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第一次	2024-9-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第二次	2024-9-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五届第三次	2024-10-2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第四次	2024-12-20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随董事会换届选

举一同进行了人员调整。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现任成员为：陈维强先生、秘勇先生、钟耕深先生，其中陈维强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提名委员会

现任成员为：钟耕深先生、刘欢先生、史文伯先生，其中钟耕深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要岗位管理人员选聘等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3）审计委员会

现任成员为：刘欢先生、王凡林先生、陈维强先生，其中刘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审核，与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现任成员为：王凡林先生、钟耕深先生、史文伯先生，其中王凡林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奖金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此外，董事专门委员还将就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依法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公司信息，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透明度。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企业邮件、线下交流会、网络平台以及股东大会等，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形象。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监高亲属发生了短线交易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董事会对此及时进行了核实，相关人员不存在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董事会已对此事项进行了整改，并督促董监高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同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 2025 年度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扎实做好董事会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正确决策各类重大事项，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于 2023 年 9 月任期届满，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换届工作。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股东大会选举了张贵波先生、王存军先生担任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贾丽霞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张贵波先生、王存军先生、贾丽霞女士组成，由张贵波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基本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实施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会议及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4-17	1.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4-22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8-2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8-28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9-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2-20	《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

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对外担保履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监高亲属发生了短线交易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董事会已对此事项进行了整改，监事会进行了监督并一同督促董监高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同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监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三、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

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40,384.2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935,978,659.3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670,339.73 元。

（1）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前总股本 272,512,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4,502,593.6 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考虑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2,512,9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30,806,225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3,319,193 元。（涉及尾差等情形，最终以中登公司确定数据为准）。

（3）根据上述议案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已编制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林电气 2024 年度报告》和《科林电气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87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844.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84.04万元，同比减少40.54%。公司根据2024年财务数据编制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098,785,425.15	3,904,518,500.93	4.98	2,622,597,8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40,384.26	299,084,858.65	-40.54	114,433,77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65,711.15	236,932,364.03	-40.17	90,813,34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1,518.22	417,183,783.42	-76.40	-314,563,075.3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044,238.93	1,578,534,440.65	5.48	1,360,551,861.15
总资产	5,183,301,172.06	5,281,963,325.66	-1.87	4,676,458,610.46

二、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2024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06,605,434.25	9.77%	876,946,959.40	16.60%	-42.23%	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4,919,690.66	0.48%	74,271,396.95	1.41%	-66.45%	主要是报告期末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111,729.54	0.29%	421,070.36	0.01%	3488.88%	整体占比较小
长期股权投资	8,522,292.88	0.16%	27,506,586.33	0.52%	-69.02%	整体占比较小
在建工程	1,881,110.40	0.04%	1,442,909.47	0.03%	30.37%	整体占比较小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180,526.21	1.59%	61,297,656.25	1.16%	34.07%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607.90	0.02%	2,352,578.89	0.04%	-66.69%	整体占比较小
短期借款	1,680,000.00	0.03%	12,136,214.80	0.23%	-86.16%	整体占比较小
合同负债	488,510,388.90	9.42%	367,352,674.58	6.95%	32.98%	主要是本报告期预收销售合同结算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1,004,817.21	1.37%	53,957,798.35	1.02%	31.59%	主要系人员规模增长所致
应交税	47,826,471.80	0.92%	90,698,479.47	1.72%	-47.27%	整体占比较小

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639,278.27	5.88%	64,181,343.16	1.22%	374.65%	主要是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3,826,138.09	2.39%	72,617,095.70	1.37%	70.52%	主要是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568,871,054.00	10.98%	1,109,987,329.86	21.01%	-48.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及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其他科所致

2、费用发生情况

单位：元

费用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58,776,607.13	221,581,458.76	16.79	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9,660,546.30	115,232,770.96	21.20	主要系人员增多，办公费和咨询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8,445,223.74	180,396,388.68	15.55	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2,858,558.00	38,009,768.22	-13.55	主要系是本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1,518.22	417,183,783.42	-76.40%	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采购付款相对刚性，收款进度未达预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9,402.53	-65,747,068.90	52.24%	主要系新建厂房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95,804.92	-172,190,138.21	-181.43%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据此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五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四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五届）

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出席任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钟耕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教授。

王凡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钟耕深，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并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刘欢，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凡林，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独董姓名	2024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钟耕深	4	4	0	0	1	
刘欢	4	4	0	0	1	
王凡林	4	4	0	0	1	

（二）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通过现场调研、网络会议、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有影响的信息和咨询，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结合各人的专业优势：钟耕深较为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人员选聘、内控等领域，刘欢较为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审计、内控等领域，王凡林较为关注公司薪酬政策、财务审计、内控等领域，均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多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

财务状况等情况通过网络会议和实地考察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三、2024 年 9 至 12 月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此期间内，我们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战略、内控、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了解。经了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了《科林电气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正常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实现公司同关联方资源优势互补，增强协同效应，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从 2024 年 11 月开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多次召开 2024 年度报表预审阶段与治理层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四）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

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4年9月至12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任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提供了支持和协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独立董事：钟耕深 刘欢 王凡林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第四届）

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出席任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任期内（2024 年 1 月至 8 月）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齐荣，男，1968 年 7 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为电力系统柔性交直流输电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微电网与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现为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已辞职，但由于公司换届未完成，截至 2024 年 8 月底仍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张宏亮，独立董事，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河北葆祥进出口集团公司会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2019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已辞职，但由于公司换届未完成，截至 2024 年 8 月底仍在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

邓路，男，1979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访问学者，主要任职情况如下：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2013 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担任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已辞职，但由于公司换届未完成，截至 2024 年 8 月底仍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独董姓名	2024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姜齐荣	5	5	0	0	2	
张宏亮	5	5	0	0	2	
邓路	5	5	0	0	2	

（二）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任期内多次现场调研公司，同公司管理层和各方股东沟通，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2024 年 1 至 8 月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期内，我们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同时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了解。经了解，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内部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期内，我们对公司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基于大信会计所的专业水准，同意公司 2024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为经营层实现高效管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独立董事：姜齐荣、张宏亮、邓路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7-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com.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5TBP000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0558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7-00002 号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5]第 37-00004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站 Internet: www.daxing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2.95		4.71	28.24	经营性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青岛景阳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关联企业	应收账款		464.60			464.60	经营性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科林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0.00				63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4			3.6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8			3.7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14.08	569.04		6,084.58	718.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科林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7.44		221.70	135.7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01		4.54	181.4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			1.8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3.91		98.66	565.2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KELININTERNATIONALPTE.LTD.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50	1.60		0.90	49.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892.58	2,284.77		6,385.08	2,78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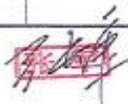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议案八：审议《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林电气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九：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为充分享受银行信贷资源，经与相关银行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等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该授信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较大的授信额度和较多的合作银行，有助于公司在实际融资时进行多方比较，综合考虑利率、规模、期限等因素选择较为合适的信贷产品。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授信及与授信相关的对应担保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林电气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收持续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共享金融机构的授信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等）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林电气 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确认应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17,032,471.6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84,769,459.38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2,263,012.22元，合计计提117,032,471.60元。

科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4,769,459.38
资产减值损失	32,263,012.22
合计	117,032,471.60

二、本次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84,769,459.38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2,263,012.2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17,032,471.60元，计入2024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117,032,471.6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时间	税前薪酬(万元)
1	张成锁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1-2024.8	59.34
2	李砚如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1-2024.8	8.00
3	屈国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1-2024.8	58.64
4	董彩宏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1-2024.8	60.93
5	姜齐荣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1-2024.8	6.67
6	张宏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1-2024.8	6.67
7	邓路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1-2024.8	6.67
8	陈维强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4.9-2024.12	0.00
9	秘勇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4.9-2024.12	0.00
10	史文伯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4.9-2024.12	85.72
11	王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4.9-2024.12	141.14
12	钟耕深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9-2024.12	6.00
13	刘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9-2024.12	6.00
14	王凡林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9-2024.12	6.00

说明：

1. 同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此处仅列明了董事职务；
2.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永先生于 2024.1-2024.8 担任副总经理；
3. 上述薪酬为报告期内各人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1. 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 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薪酬标准:

-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整（含税）/年/人。
- (2) 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 (3)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4. 其他事项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无需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2)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 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其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62,210,100 元增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72,512,968 元。

截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512,968 元，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72,512,968 元增加至 403,319,193 元。（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根据上述议案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十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税前薪酬(万元)
1	邱士勇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4.1-2024.8	124.25
2	张楠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4.1-2024.8	20.58
3	冯东泽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4.1-2024.8	11.80
4	张贵波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4.9-2024.12	0
5	王存军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4.9-2024.12	0
6	贾丽霞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4.9-2024.12	43.63

说明：

- 1.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邱士勇先生于 2024.9-2024.12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楠先生/冯东泽女士于 2024.9-2024.12 仍在公司工作，并分别担任经营与财务管理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 3.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贾丽霞女士于 2024.1-2024.8 担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战略与证券部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 一、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绩效标准：

- (1)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

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领取监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是指监事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专业能力、市场薪酬行情、责任态度等因素，不与绩效挂钩，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按年度整体业绩情况进行考核。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及绩效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监事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绩效薪酬参照上述方案执行。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7日